

# **產業發展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打造一個開放、友善、支持無限想像的城市

## **貳、使命**

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參、施政重點**

- 一、打造城市產業廊帶，促成產業群聚效應；推展國際經貿交流，積極招商引資及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府 BP3.1、府 DP1.2、府 DP3.1、府 DP3.3、府 TC3.1)
- 二、提供多元獎勵補助與融資措施，輔導企業投入創新創意，完善創業輔導服務，建構優勢之創新創業環境，打造臺北創業搖籃。(府 DC2.1、府 DP2.1、府 DP2.2、府 TC3.1)
- 三、提升傳統市集環境品質，建構誠信交易環境，強化食品及衛生安全，形塑本市優質市集。(府 BP3.3、府 GP3.2)
- 四、發展精緻、有機、休閒農業，建立地方農產品品牌特色，落實有機農產品檢驗，輔導農民團體，推動綠色經濟；與民間團體、農會組織合作，共同推動田園城市，提升都市農業經濟效益。(府 AP2.2、府 GP3.2)
- 五、提升動物之家年度認領養率，輔導特定寵物業發展，落實野生動物管理及保育，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執行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推廣動物友善空間，開辦飼主責任教育課程，設置狗運動公園或活動專區。(府 AP3.1、府 AP3.2)
- 六、推動工商業節能評估與輔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速再生能源推動成效；落實溫泉資源管理及保育，提升溫泉產業產值；加強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輸儲設備安全維護、用戶管線定期檢查與災害防救整備。(府 AC3.4、府 AC4.2)

七、建構便捷安全商業環境，結合民間參與促進特色商圈產業發展，推展多元美食，形塑本市生活產業魅力。(府 DP1.1、府 DP1.3、府 DP3.2、府 TC3.1)

##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分 計 畫	
壹.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一.  行政 管 理	<一>一般業務  <二>資訊業務	<p>1.綜理局務行政事務工作。</p> <p>2.總收、發文及檔案管理作業，推動少紙化文書處理機制。(局 TF2.1)</p> <p>3.辦理法紀宣導業務。(局 TF3.1)</p> <p>4.公文處理落實分層負責，推動外語班期及建教合作課程。(局 TL3.2、局 TL1.1)</p> <p>5.提高本局歲出預算執行效能。(局 TF1.1)</p> <p>6.落實權管法規作業。(局 TF3.3)</p> <p>1.依據本府資訊處理規定，辦理資訊軟體、硬體設備、網站及應用系統之維護與管理事項。</p> <p>2.建構雲端資料庫平台。(局 TL2.1)</p>
貳. 工 商 科 技 產 業 管 理	一.  工商 商 輔 導 及 管 理	<一>工業登記  <二>產業輔導	<p>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辦理本市工廠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p> <p>2.調查本市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p> <p>3.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本市未登記工廠，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遷廠等事宜。</p> <p>1.建構優勢友善之創新創業環境，扶植創新創意與創業平臺，打造臺北創業搖籃。(府 DP2.1、府 DP2.2、府 TC3.1、局 BC1.1、局 BP1.1、局 BP2.4、局 BC2.1)</p> <p>2.掌握本市產業發展脈動，提供產經動態訊息。(府 DC2.1、局 BC3.1)</p> <p>3.舉辦「臺北設計獎」，推動「臺北市創意暨設計產業發展計畫」，帶動設計產業發展。(局 CP2.1)</p> <p>4.推動綠色產業，協助企業掌握綠色商機。(局 BP2.3)</p> <p>5.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組團海外參展，協助拓展商機。(府 DP1.3、局 AP1.1)</p>
		<三>產業創新 與發展	<p>1.協助新興與新創企業發展，鼓勵跨域合作爭取商機。(府 TC3.1、局 BC2.1)</p> <p>2.落實推動「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促進產業創新及投資。(府 DC2.1、府 DP2.2、局 BC3.1、局 BP2.1、局 BP2.4、局 BP3.2)</p>

		3.進行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評估，研擬因應措施，強化本市產業競爭力。
二. 科 技 產 業 輔 導 及 管 理	<一>科技產業輔導	<p>1.發揮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並串聯南港軟體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臺北市科技走廊。</p> <p>2.進行生技產業及聚落開發推動計畫，辦理「臺北生技獎」及補助獲獎之績優生技企業及學研單位國際交流，籌組「臺北生技館」參與「臺灣生技月」大展，以促進國內外業者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府 DP3.3、局 CP1.1)</p> <p>3.辦理本市產業園區及生技產業調查，作為本府產業發展及施政方針擬訂之參考，促進廠商交流與互動，提昇產業發展。(府 DP3.1、局 CP1.2)</p> <p>4.內科產業支援設用地開發，設置科技創新中心，以加值園區群聚能量，營造產業創新發展的良好環境，協助產業展示新技術應用、提高創新能量，並同時帶動創業育成、運用企業與創業者共存空間，激盪出更多新創意及創新技術落實的可行性。(局 CP1.3)</p>
	<二>中小企業輔導服務	<p>1.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政策貸款，挹注中小企業發展資金。(局 BP2.2)</p> <p>2.開設中小企業在職進修及創業系列課程及講座，培育中小企業優質人力資源。(局 BP2.2)</p> <p>3.輔導中小企業導向社會企業模式，推廣經濟效益及社會服務兼具之產業創新型態。(局 BP2.3)</p> <p>4.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提供初創業者作為跨域與創新交流之平台，以激發創新思維或促進多元發展。(局 BP3.1)</p> <p>5.辦理產業講座、研討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之辦理，協助中小企業全方位學習，強化經營體質，奠定成功基石。</p>
	<三>推動本市經貿事務	<p>1.配合中央推動經貿政策，研析國際投資趨勢、全球產業發展、產業競合與供應鏈態勢，研擬本市產業招商策略及行動方案。</p> <p>2.建置招商單一窗口，即時提供公司設立、商業登記、獎勵措施及建物或土地使用規範等相關諮詢服務。</p> <p>3.藉由辦理國內外招商活動及籌組參展拓銷團，行銷本市優質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策略聯盟合作機會，進而吸引企業至本市投資進駐，拓展市場商機。(府 DP1.3、局 AP1.1、局 CC1.1)</p> <p>4.藉由城市經貿交流活動場域建立產業交流平臺，尋求雙方合作方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府 DP1.2、局 AP1.2)</p>
參. 公 用 事 業	一.<一>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	<p>1.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安全查核。(局 EP4.1)</p> <p>2.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局 EP4.2)</p> <p>3.監督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災害防救整備。</p> <p>4.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建置公開透明之天然氣管線設備裝置收費機制及提升公用天然氣事業裝置用戶。(局 EC2.1)</p>

然 氣 事 業 輔 導		
	<二>水電工程承裝業等登記管理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水鑿井業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
	<三>石油業登記管理	1.辦理加油、氣站之籌建許可、經營許可登記審核及經營管理。 2.違規經營油品之取締及查察。 3.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灌裝重量之查核及調查零售價格資訊揭示。
	<四>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1.辦理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2.地下水資源管理與運用。
	<五>溫泉資源管理業務	1.溫泉資源管理。 2.善用「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落實溫泉資源之永續及多元運用，促進溫泉產業發展及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局 CP2.3)
	<六>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	1.執行臺北市綠能政策與推動方案。(府 AC3.4、局 DP4.1) 2.辦理臺北市推廣太陽能策略及規劃，推廣工商業節能暨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及運用。(府 AC3.4、局 DP4.1) 3.臺北市智慧社區節能及示範實證計畫。(府 AC3.4、局 DP4.1) 4.推廣節能產品。(局 DP3.1) 5.辦理工商業節能輔導暨評獎。(局 DP3.1) 6.工商業節能減碳檢查及瞭解業者對實施節能減碳措施之認知度。(局 DC2.1、局 DP3.1)
肆. 農 業 發 展	一. <一>農業輔導	1.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2.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提升農業經營成效，落實服務農民之功能。 3.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4.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 5.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積極強化並提昇農業金融之管理成效。 6.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落實以下五大目標：(局 CP4.1、局 CP4.3) (1)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特色。 (2)推廣農特產品加工、包裝與行銷，永續農業經營。

			<p>(3)推展休閒農業之家園，使農業與市民生活結合。</p> <p>(4)美化農村景觀，建立示範茶園與農園，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農業經營。</p> <p>(5)輔導設置有機農場，推廣本市有機、安全農業及農業相關法令，建立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提昇臺北市農業新形象。</p> <p>7.辦理竹子湖海芋季。(局 CP4.1)</p> <p>8.輔導各農會建立市民農園。(局 DP5.2)</p>
		<二>農業管理	<p>1.辦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劇毒農藥販售登記制度。</p> <p>2.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p> <p>3.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p> <p>4.農情調查。</p> <p>5.辦理以下各項工作以落實農地安全管理。</p> <p>(1)農業用地變更申請。</p> <p>(2)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p> <p>(3)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p> <p>6.臺北市有機農業輔導。(局 CP4.1、局 DP6.1)</p> <p>7.臺北市市售標章農產品抽查。(局 CP4.2)</p> <p>8.輔導本市農會「農藥殘留檢生化檢測站」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府 GP3.2、局 EP3.2)。</p>
		<三>都市田園推廣	辦理田園城市推動計畫及相關綠化人力輔導、教育訓練、推廣等工作，達到城市景觀及生活品質提升、綠化普及之目標。(府 AP2.2、局 DC3.1、局 DP5.1、局 DP6.1)
		<四>農業行銷	<p>1.辦理全國農特產展售推廣計畫，建立國內優質農特產品行銷平臺及增進農民收益。(局 CC3.1、局 DP6.2)</p> <p>2.辦理田園城市社區輔導，協助推動田園城市計畫。(府 AP2.2、局 DC3.1、局 DP5.1)</p> <p>3.督導會展基金會會務及花博公園各展館經營。(局 BP3.1、局 CP2.2)</p>
伍. 農 民 福 利 業 務	一.	<一>農民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與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陸. 農 民 健	一.	<一>農民健康保險	<p>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p> <p>2.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p>

保 業 務	健 保		
柒. 接 受 補 助 業 務 支 出	一. 接 受 中 央 各 部 會 補 助 業 務 支 出	<→石油業登記管理	1.輔導加油（氣）站業者朝向良性競爭，提昇本市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服務水準，並督促業者重視公安及引導業者朝合法化經營。 2.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捌.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建 營 建 工 程	<→竹子湖海芋園、木柵及南港茶園導覽解說牌維護設置工程	提升本市竹子湖海芋園、木柵及南港茶園之旅遊品質，以符合日益增加之遊客需求。(局 CP4.1)
		<二>臺北城市花園計畫綠化設置及維護工程	辦理公有閒置空地綠化及維護工程，以達成美麗臺北之目標。(局 DP5.1)
		<三>田園城市農園設置及維護	辦理公有建物及公有閒置土地菜園建置及維護工程，以協助推廣田園城市計畫。(府 AP2.2、局 DC3.1、局 DP5.1)
		<四>木柵茶推廣中心及南港茶製場零星修繕維護工程	提升本市南港茶製場及茶推廣中心之服務品質，以符合日益增加之遊客需求。(局 CP4.1)
		<五>瓶蓋工廠歷史建物(六棟)整修工程	1.配合本府「東區門戶計畫」之「新創產業廊帶」發展目標，藉由南港瓶蓋工廠歷史文化足跡特色，規劃以新創產業及跨域交流為主要之創業聚落。(局 BP3.2) 2.南港瓶蓋工廠保留之六棟歷史建物，依文化資產保護法規定，辦理建物修復工程。(局 BP3.2)

	<六>購置內湖產業用地（原環保局修車廠）	配合內科2.0再發展計畫，將位於大內科範圍之原環保局修車廠基地引入產業創新能量，發展創新技術與應用。
	<七>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償還抵費地基金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6、6-1及7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之費用；辦理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引入民間投資及經營效率，打造一處供產業驗證及實驗之場域，並孕育新創發展，帶動內湖科技園區再升級。(局 CP1.3)
	<八>購置南港生技產業聚落用地（原忠孝營區）	依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計畫，將原忠孝營區作為策略基地，提供生技企業研發實驗室、小型試量產工廠等多功能用途使用，作為生技育成與研發之基地，完整建構生技產業價值鏈，拓展生技產業研發能量。(局 CP1.4)
	二. 其他設備	辦理個人電腦、電腦周邊設備零組件及套裝軟體採購。
玖.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拾. 零售市場管理	一. 零售市場	<p>1. 賽績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p> <p>(1)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p> <p>(2)賡續維持公有市場公廁整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市場環境、推動乾濕分離、垃圾不落地、包裝簡單化基本環境要求，建立有誠信的交易環境，並配合市場建物整修改建及軟、硬體設施(備)之改善，創造良好消費環境，以提升市場使用者滿意度。(府 BP3.3、局 EC1.1、局 EP1.1)。</p> <p>2.依據99年12月9日本府發佈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另賡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營業項目。</p> <p>3.擴大推廣「在地文化」、「在地生活」、「在地食材」核心價值，強化傳統市場品牌行銷競爭優勢。</p> <p>4.辦理市集聯合行銷活動、整修後的市場辦理重新開幕行銷活動、光</p>

			華數位新天地週年慶活動，以行銷活動活絡市場經濟活動。
拾壹. 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一. <→一般業務 批發市場		<p>1.督導本市5大類批發市場業務推動。</p> <p>(1)輔導漁市經營、調配蔬果貨源，確保交易充分供應。輔導建立運銷通路，提升經營績效。</p> <p>(2)輔導建立運銷通路及盆花拍賣交易制度，提升經營績效。</p> <p>(3)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健全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p> <p>2.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一整潔明亮之市場。</p> <p>(1)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p> <p>(2)辦理花卉批發市場B館溫室水牆、風扇改善工程。</p> <p>(3)辦理花木批發市場消防排煙窗、空調機組及停車系統汰換。</p> <p>(4)辦理民族魚市屋頂防漏修繕工程。</p> <p>3.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以維護市民食用安全。(府GP3.2、局EP3.1)</p> <p>4.建立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營運考核指標，進行考核業務。</p> <p>5.輔助本府公股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股權代表，發揮監督公司營運，以維護本府權益及政策。</p>
拾貳. 市場興建業務	一. <→市場改建 (府BP3.3、局EP1.1) 及設備維護工程		<p>1.環南市場採二期改建以縮短改建時程，辦理第一期建築主體工程。</p> <p>2.辦理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先期規劃、中繼基地臨時攤棚工程設計施工、主體工程設計)。</p> <p>3.辦理大龍市場改建建築主體工程。</p> <p>4.辦理成功市場改建主體一期工程動工。</p> <p>5.辦理南門市場改建工程先期規劃。</p>
	<二>市場整修工程		<p>1.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p> <p>2.賡續辦理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p> <p>3.執行各市場公安、消防改善事宜。</p> <p>4.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p> <p>5.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油漆工程。</p>
	<三>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機電設備安全維護		<p>1.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p> <p>2.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p> <p>3.賡續執行「臺北市市場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督促24處集中場自治會完成相關消安設備，並由市</p>

			場處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設備檢查。
拾 參. 攤 販 管 理 業 務	一. 攤 販 規 劃	<一>攤販稽查管理	<p>1.研擬執行臺北市夜市聯合稽查。(局 EP2.2)</p> <p>2.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核發作業。</p>
		<二>攤販規劃	<p>1.執行臺北市夜市景觀改造計畫案。</p> <p>2.出版發行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p> <p>3.辦理臨時攤販集中場促銷活動。</p> <p>4.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計畫。</p> <p>5.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軟硬體補助作業。</p> <p>6.推動臺北市夜市食材自主登錄。(局 EP2.1)</p> <p>7.辦理臺北市列管臨時攤販集中場營運評鑑計畫。</p>
拾 肆. 市 場 營 運 規 劃	一. 公 有 超 級 市 場 、 獎 投 市 場 管 理	<一>公有超級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	<p>1.辦理公有超級市場設備修繕提報等管理業務，依作業流程收取場地使用費及催繳，督導超市業者落實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自主管理維護，以健全履約管理制度。</p> <p>2.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業務。</p>
	二. 地 下 街 管 理	<一>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	<p>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並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本市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以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p> <p>2.辦理地下街商場營運管理、維持營業秩序、違規事項督導、查察自理組織帳務、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取及催繳。</p> <p>3.辦理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申請案審查及協商、審查事項，受理店鋪承租人各項變更登記備查事項。</p> <p>4.龍山寺地下街物管公司招標文件制訂及評選委員會相關作業。</p>
	三.	<一>市場使用	<p>1.促進民間參與市場投資，推動新(改)建市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p>

	市場營運管理規劃	規劃	<p>建設法相關規定，開發興建本市現有老舊市場。</p> <p>2. 賽績辦理未開闢市場用地之後續利用，除整體屬私有及國有之市場用地外，需求性低或無開闢之急迫性之市場用地，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其他使用，都變完成後交由需地機關開闢，以提高市有土地之利用價值。</p> <p>3. 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p>
拾伍.	市場資產管理	一. 法制作業	<p>&lt;→履約管理</p> <p>1. 主管規章之研擬、新訂及修正作業。</p> <p>(1)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p> <p>(2)制定「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3)定期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p> <p>2. 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使用費，其計算原則之調整配合檢討妥適性。</p> <p>3. 契約研擬、核定、修正及履約管理。</p>
		二. 資產運用	<p>&lt;→資產運用</p> <p>1. 攤（鋪）位再利用及公開標租經營。</p> <p>2. 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局 BP3.1、BP3.2)</p> <p>3. 公共空間標租經營。</p>
拾陸.	市場企劃研究發展	一. 市考核業務	<p>&lt;→研究發展</p> <p>1. 計畫擬訂與管控。</p> <p>(1) 訂定次年度施政綱要、重點、計畫。</p> <p>(2) 配合市府編擬市政白皮書。</p> <p>(3) 彙整訂定公共工程中程計畫。</p> <p>(4) 府列管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情形之追蹤。</p> <p>2. 辦理服務品質考核業務及執行創意提案制度。</p> <p>(1) 訂定及執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專案計畫」績效報告。</p> <p>(2) 訂定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定期召開創意提案小組會議並提報創意提案報府核定。</p> <p>(3) 電話禮貌測試成效。</p> <p>3. 公文查詢及管制考核業務。</p> <p>(1) 公文統計、調卷分析等公文管考。</p> <p>(2) 列管人民陳情、申請案件、行政救濟、專案等案件等依限期辦結。</p> <p>(3) 市容查報、市容會報、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之管控。</p> <p>(4) 文書講習專題演講。</p> <p>4. 出版品之彙編及管理。</p> <p>5. 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與追蹤。</p>
		二. 資推動	<p>&lt;→資訊工作</p> <p>1. 應用系統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p> <p>2. 網站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p>

	訊管理		3.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維護作業。 4.本府公用系統管理。 5.網路管理及資通安全維護，並配合中央與本府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拾柒.商業發展	一.商業發展業務	<一>商業發展業務	持續推廣行銷本市特色產業，帶動商業發展並協助活絡美食、西服、時尚等相關產業，提升本市特色產業能量。(局 CP2.1)
		<二>消費者保護業務	1.妥適處理權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 2.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降低消費爭議，維護本市商業首都形象。 3.配合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
		<三>公平交易法協辦業務	1.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維護商業交易秩序。 2.宣揚公平交易理念，營造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
拾捌.登記服務及管理	一.登記服務	<一>公司管理(府 DP1.1、局 AC2.1)	1.增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正確度，以保障交易及資金轉讓安全性。 2.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 3.裁罰違法公司，整頓經濟秩序。 4.持續檢討修訂申請案件處理流程及審核時限。
		<二>公司命令解散作業(府 DP1.1、局 AC2.1)	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釐正公司登記資料。
		<三>商業登記(府 DP1.1、局 AC2.1)	1.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業務。 2.商業資料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 3.加強商業登記法令宣導及查察，並提供諮詢服務。
		<四>商業校正(府 DP1.1、局 AC2.1)	1.辦理商業校正作業。 2.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強化商業登記資料正確性，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五>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查察及宣導。

拾 玖. 商 業 管 理	一.<→特定目的事業管理(局 AP2.2)	<p>1.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p> <p>2.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及理容業。</p> <p>3.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輔導及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業。</p> <p>4.執行商業稽查，並依法處罰、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p>
	<二>一般商業稽查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查察未設立登記商業，並限期辦妥登記，以維護本市商業秩序。
	<三>商品標示業務(局 AP2.3)	<p>1.落實「商品標示法」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p> <p>2.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輔導廠商改善。</p>
貳 拾. 商 業 輔 導	一.<→商業輔導業務	<p>1.協助本市商圈診斷、諮詢、輔導及交流，並凝聚在地發展共識，以提升商圈競爭力。(府 TC3.1、局 AC1.1)</p> <p>2.導入在地參與元素，協助本市商圈產業自主推出多元行銷推廣活動，並提升商圈店家便利支付功能、促進組織運作及潛力店家發展，以活絡商圈產業經濟。(府 TC3.1、府 DP3.2、局 CC2.1、局 AP2.1、局 CP3.1)</p> <p>3.持續推廣臺北特色商圈、臺灣年節意象及友善城市形象，塑造獨特臺北商圈及城市意象，激發整體商業動能。(府 TC3.1、府 DP3.2、局 CC2.1、局 CP3.1)</p>
貳 拾 壹. 動 物 防 疫 檢 驗 及 藥 物 食 品 管 理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	<p>1.辦理動物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進口動物追蹤檢疫、犬貓追蹤檢疫、鳥類輸出檢疫採樣及健康證明書之核發。</p> <p>2.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p> <p>3.實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監測、豬隻重要傳染病預防注射及家禽重要傳染病輔導等。</p> <p>4.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教育、稽查、處分及動物疾病疫情調查統計等事項。</p>
	<二>動物疾病檢診及虐待傷害鑑定	<p>1.辦理動物虐待傷害鑑定。</p> <p>2.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p> <p>3.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提升檢診技術。</p>

		<p>4.加強實施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p> <p>5.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p>
	<三>動物藥品 食品衛生管理 與檢驗	<p>1.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p> <p>2.落實寵物食品安全管理及檢驗業務。</p> <p>3.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p> <p>4.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禁動物用藥品，以提升動物用藥品質，確保人畜健康。</p> <p>5.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及寵物食品業者查核輔導。</p>
貳拾 貳.動 物保 護與 管理	一.<一>動物源頭 管理與教育推 廣	<p>1.推廣動物友善空間，廣邀商家參與提供動物友善服務。(局 DP1.4)</p> <p>2.辦理「街貓捕捉絕育回置行動方案」評鑑與社區推廣、宣導工作。</p> <p>3.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宣導與犬貓絕育、寵物登記、貓犬學校、臺北市動物之家宣導、飼主責任教育、政令及認領養等動物保護相關推廣宣導活動及宣導短片。</p> <p>4.推動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 (TCCP)。(局 DP1.1)</p> <p>5.獎勵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等單位辦理臺北市動物保護相關活動或宣導。(局 DP1.4)</p> <p>6.補助臺北市民家犬貓絕育手術。</p> <p>7.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轄內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資料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p> <p>8.辦理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p> <p>9.統合臺北市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開辦「臺北市貓犬學校」並持續推廣飼主責任教育。(局 DP1.4)</p> <p>10.辦理動物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p>
	<二>野生動物 收容救護	<p>1.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管理與後送、野放工作。</p> <p>2.提升野生動物收容空間與數量，改善收容動物品質及福利。</p>
	<三>動物之家 管理	<p>1.協助臺北市獸醫診療機構、寵物店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愛心小站」或幸福轉運站，協助推動愛心犬、貓收容認養工作。(府 AP3.2、局 DP1.2)</p> <p>2.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之家認養犬貓絕育、醫療、預防注射與寵物登記計畫。(府 AP3.2、局 DP1.2)</p> <p>3.委託提升收容動物認養推廣計畫。(局 DC1.1)</p> <p>4.動物舍清潔、環境清潔外包維護及植栽養護。(府 AP3.2、局 DP1.2)</p> <p>5.辦理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要點。(府 AP3.2、局 DP1.2)</p> <p>6.鼓勵並協助民間成立動物安養機構。</p> <p>7.執行收容犬、貓健康與行為評估及檢傷分類。</p>

		<p>8.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計畫，以協助推動收容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p> <p>9.辦理幸福犬貓 VIP 認養計畫及家訪員等後續追蹤計畫，及犬貓認養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p> <p>10.辦理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p> <p>11.辦理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處理。</p>
	<四>動物救援與查察	<p>1.執行動物保護法查察取締工作。</p> <p>2.強化犬貓三合一（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寵物絕育）、違法寵物業等各項專案稽查取締工作。</p> <p>3.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緊急救難(傷)與醫療計畫。</p> <p>4.辦理全市流浪動物捕捉及保護管制業務。</p> <p>5.理全市動物救援任務。</p> <p>6.實施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局 DP1.1)</p>
貳拾參.產業保育	一.<一>寵物產業輔導與管理	<p>1.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特定寵物業評鑑作業(二年一次)。</p> <p>2.辦理寵物產業研討會，以提升寵物業者優質發展。</p> <p>3.寵物業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p> <p>4.依據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等事項。</p> <p>5.持續提供寵物殯葬服務資訊公布於網路平臺。</p>
	<二>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p>1.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及加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登記管理、違法查緝。</p> <p>2.辦理野生動物在職教育訓練、舉辦法規宣導講習及保育工作研討會等事項。</p> <p>3.建立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買賣許可制度。</p>
	<三>自然生態保育	<p>1.推動與執行外來入侵物種防治計畫。</p> <p>2.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培訓計畫。</p> <p>3.賡續辦理「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及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調查。</p> <p>4.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自然公園暨保護(留)區合作備忘錄規劃。</p> <p>5.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解說教育中心營運計畫。</p> <p>6.辦理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巡查及經營、維護管理。(府 AP3.1、局 DP2.1)</p> <p>7.臺北市雁鴨保護區及其週邊區域解說導覽計畫。(局 DP2.2)</p> <p>8.自然保護區域高灘地(棲地)管理計畫。(府 AP3.1、局 DP2.1)</p> <p>9.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宣導與環境生態活動計</p>

			畫。(局 DP2.2)
貳 拾 肆.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臺北市野生動物棲息地清疏維護工程（分批辦理）	<p>1.關渡自然公園棲地清疏維護，包含池內小島高低莖草移除、地表中耕清除、土方外運等。</p> <p>2.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棲地清疏維護及灘地整理。</p>
		<二>自然公園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p>1.關渡自然公園：賞鳥小屋3座改善、園區圍籬修繕、設立野鳥救傷中心等。</p> <p>2.自然公園設施維護預約工程：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既有設施維護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災後復舊工作。</p> <p>3.關渡自然公園公務車道橋梁及自然中心建物安全監測及防汛期間園區內設施之保固維護與復健。</p>
		<三>臺北市動物之家附屬狗運動公園設立工程	建立本市友善動物空間，面積大於一定比例公園規劃設置柵欄隔間。 106年預計與公園處合作，於本市公園內設置1座狗活動柵欄隔間。 (局 DP1.3)